

東海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後全文

84年3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6月9日臺(84)高字第026817號函准備查
87年11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1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2月4日臺(89)高(二)字第89155501號函准備查
93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17日臺高(二)字第0930165882號函准備查
97年11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12日臺高(二)字第0980075760號函准備查
100年4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7日臺高(二)字第1000096228號函准備查
102年4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2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23241號函准備查
105年4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日臺高(二)字第1050072134號函准備查
108年11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
109年3月17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25673號函准備查
109年11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至8條
110年1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03541號函准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設置輔系時，應擬訂輔系課程提教務會議通過後設置。
學士班輔系課程至少應開設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碩士及博士班輔系課程由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第三條 輔系應修課程科目與主系、所、學位學程必修科目相同時，免予重修，但應另選該輔系其他專業科目代替之。
學士班學生修滿輔系規定科目學分，其輔系課程與主學系科目不同者，計入主學系畢業選修學分，以十二學分為限。
碩士及博士班學生修讀同級學制輔系課程，得否抵充主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及審核。
- 第四條 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依行事曆規定時間申請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學制之輔系，經主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並送教務處核准後，修習輔系課程。
碩士及博士班學生僅限修讀本校輔系課程。
-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輔系，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系應修學分或輔系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碩士及博士班學生不得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
- 第六條 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與學分，而須另為繳費者，悉依本校註冊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 第七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輔系之科目、學分，與主學系所修科目學分，應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學期規定上限學分數，且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時，仍應依照學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修習輔系時，應至教務處申請放棄，其已修習之輔系科目

與主系、所、學位學程相關，經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得視同主系、所、學位學程之選修科目，但所繳之學分（學雜）費概不退還。

第九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